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北京长城大厦部分楼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2013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长城大厦第23层房产；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论为依据，即约为人民币6,270.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028号《关于出售北京长城大厦部分楼层的提示性公告》）。现挂牌手续已完成，挂牌期内征集产生的意向受让方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三环”）。

2、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签署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摘牌价格6,270.72万元和中科三环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出售北京长城大厦23层的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获得国有资产代表持有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3) 法定代表人: 王震西

(4) 注册资本: 106,520.00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88632

(6) 主营业务: 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工业自动化系统,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2、中科三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中科三环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179,850,978.98元, 净资产3,288,620,226.99元, 营业收入4,933,845,146.92元, 净利润648,421,550.47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长城大厦第23层房产, 面积1,140.13平方米, 为本公司自有资产, 不存在重大争议, 亦不处于法律诉讼或仲裁中, 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2、截至2013年5月31日前述资产账面净值为14,217,956.84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比较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477077号)显示, 北京长城大厦第23层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62,707,150.0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 本次交易金额为6,270.72万元。

2、支付方式: 中科三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并同意北交所在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变更登记在中科三环名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3、标的交割: 本公司应在中科三环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中科三环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4、定价依据：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基础上，经公开挂牌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6,270.72万元。

5、交易对方支付能力：中科三环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9.34亿元，公司董事会相信其有足够的 ability 按时支付交易款项。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公开挂牌的结果出售前述资产。

2、根据公司财务测算，如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完成，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约为2,6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3、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3、拟签署的协议；
- 4、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